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史浩樑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陈志成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史浩樑先生辞职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史浩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3、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陈志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其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陈志成先生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

经历，其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其相关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同意聘任赵海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三、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此次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部分委员职务主要是因为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辞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规范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相关人员的调整及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此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此次对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部分委员职务的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马 萍_____ 宗士才_____ 沈红波_____